旌德县麻川河玉水祥云段河道治理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旌德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旌德县麻川河玉水祥云段河道治理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旌德县麻川河玉水祥云段河道治理工程 已由 中共旌德县委办公室和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以 关于印发《旌德县 2022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旌德县 2022 年度国有投资计划》的通知，文号：旌办发〔2022〕1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旌德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旌德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投标文件须为电子文件,采用不见面开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旌德县麻川河玉水祥云段河道治理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JDX-GC-GK-2022022

2.3 批文名称及文号：旌办发〔2022〕1 号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6 建设规模：治理河长 4.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维修加固护岸，堰坝维修改造、河道清淤疏浚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2.7 招标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含施工及设备招标图纸、 技术条款等内容）），以及设计文件的审查及报批、施工图审查、评审会务和工程建设与验收期间需勘察设计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工作，并提交各阶段相应的成果。

2.8 项目性质：工程服务

2.9 服务期：设计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2.9.1 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含初步设计报告、 图纸、工程概算书等），协助、配合审查，按审查要求完善设计文件，并能够通过审查和审批。

2.9.2 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接业主通知后 2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并组织完成施工图审查。

2.9.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施工招标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为止。

2.10 质量要求：

（1）满足国家相应规范、规程及标准要求和招标人要求；

（2）初步设计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3）满足施工招标及施工要求；

（4）满足工程验收要求。

2.11 建设地点：旌德县境内

2.12 项目控制价：900000.00 元（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

2.13 其他：（1）投标人可通过电子系统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需同时具备①和②资质：

①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②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专业乙级（河道整治）及以上资质;

（3）近 5 年至少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4）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5）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宣公管函〔2021〕46 号）为准）：

3.2.1 近两年内（自开标之日向前追溯）未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3.2.2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不含本数），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3 个月。

3.2.3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本数）到 20 分（不含本数），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2.4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本数）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3.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使集中处罚权的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3.2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6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7月5日9时00分。

4.2 获取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点击“主体登录”进入“我要投标”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7月5日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进入“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7月5日9时00分。

6.2 开标地点：旌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7．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人民币15000.00元）**。

7.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年7月5日9时00分。

7.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保函或电汇（转账）

7.3.1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进入“参与交易”，线上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汇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3.2 采用电汇（转账）：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电汇或转账到旌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账户名：旌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县支行

账　　号：93400501000321768900000148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招标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时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9.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旌德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胜利路 3 号

邮　　编：242600

联 系 人：程女士

电　　话：18056366818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棠溪人家沁园春 6 栋 101

邮　　编：230601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15100364554

3 行业监督部门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旌德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胜利西路　3 号

电　　话：　15385320805

10. 其他事项说明

10.1　投标人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等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办理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0.2 技术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

10.3 类似项目：指单项工程总投资金额为 1800 万元及以上河道治理（或堤防或水系整治）工程类勘察设计业绩。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设计合同、初步设计批复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设计合同中要求体现签约人、时间、项目名称、规模等。若无法体现需提供业主证明。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需附平台网页截图。

旌德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旌德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胜利路 3 号 联系人：程女士 电　话：180563668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棠溪人家沁园春 6 栋 101 联系人：赵工 电　话：1510036455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旌德县麻川河玉水祥云段河道治理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旌德县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治理河长 4.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维修加固护岸，堰坝维修改造、河道清淤疏浚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含施工及设备招标图纸、 技术条款等内容）），以及设计文件的审查及报批、施工图审查、评审会务和工程建设与验收期间需勘察设计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工作，并提交各阶段相应的成果。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满足国家相应规范、规程及标准要求和招标人要求； （2）初步设计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3）满足施工招标及施工要求；

		（4）满足工程验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财务要求：良好的财务状况； （5）信誉要求：良好的信誉，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无限制投标的不良记录（超过公示有效期限的不良记录除外）；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项目组成人员至少提供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资料如为事业编制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证明的，说明理由并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单位为其办理的医疗保险证明，退休人员出具退休证明资料； （7）勘察设备要求：满足工程要求； （8）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书面异议（疑问）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中标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900000.00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视同或属于围标串标、挂靠行为情形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 2019 年～ 2021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 2017 年 5 月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 2019 年 1 月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无，不递交 ☐同开标地点同开标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招标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将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公示期

		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　☑数据电文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数据电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银行汇票或支票（转账或电汇）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说明：一般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应用安徽省市场行为量化计分结果的，安徽省市场行为分值为95分以上的可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应用水利部信用评价结果和安徽省量化计分结果相结合的，水利部信用等级为AAA和安徽省市场行为分值为95分以上的，可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0.1	类似项目	指单项工程总投资金额为 1800 万元及以上河道治理（或堤防或水系整治）工程类勘察设计业绩。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设计合同、初步设计批复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设计合同中要求体现签约人、时间、项目名称、规模等。若无法体现需提供业主证明。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需附平台网页截图。
10.2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 “十、原件的扫描件”所列清单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3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不要求
10.4	典型设计	□进行 ☑不进行
10.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6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7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不在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0.8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10.8.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 10.8.2 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

		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10.9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
10.10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的 80%计算。 2、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结算。以上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项目报价），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要求	技术标文件是否暗标。 ☑否。（技术标为符合性审查的项目，勾选否） ☐是，（技术标须为评分的项目，勾选是），具体格式要求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3.7.6 条规定，如有违反编制要求其技术标文件得分值按零分处理。
	付款方式	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60 %，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90%，其余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付款前设计方需按委托方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如有违约，违约金不得从进度款中抵扣，设计方须从合同约定账户单独转账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行业监督部门视情节将其不良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一）投标人或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在被限制投标期限内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脑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造价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三）投标人根据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的、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者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四）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或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五）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或业绩的； （六）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 （七）使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八）属于同一协会、商会、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十）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1、本项目开标会议(网上开标大厅)邀请所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 2、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二十分钟内在系统内予以回复。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决定并且投标人丧失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权利。
		投标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 5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等法规，存在情节严重行为之一的，2 年内一律不得作为中标人。 【依据《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规定，“投标人有以下行为的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含两次）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特别提醒	**1、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具有最终解释权。** **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提供招标资料（包括电子版、纸质版）的完整性、一致性及合法性负责。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缺页、漏页、不完整时，应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造成的差异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当投标人须知与本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不见面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附后

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

依据宣公管〔2019〕10 号《关于印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一、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二、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并加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须通过系统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开标

（一）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在线签到。

（二）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当众开标；

4、当众唱标；

5、抽取系数值；（开标活动中需抽取系数的，以现场摇号方式确定，投标人可通过直播画面切换进行观看，抽取结果由主持人录入开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查看）

6、开标结束。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投标截止时间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

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不见面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评标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项目评标（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标（审），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标（审）情形的。

五、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二）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以上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

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六、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七、注意事项

（一）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均可在任意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交易文件在线解密、互动交流、在线提疑、澄清等开标活动。

（二）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三）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对实行不见面开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

（五） 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系统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六）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用双密码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再由招标人对交易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七）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八）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和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九）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且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

后果。

（十）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

1、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10 下均可运行，建议使用 Win10 以上版本。

2、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

3、硬件及带宽要求: 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电脑，8G 以上运行内存，20M 以上宽带网络。

4、要求正确安装宣城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未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书、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投标人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得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6）（勘察）设计方案；

（7）项目管理机构表；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9）资格审查资料；

（10）原件的扫描件；

（11）其他材料；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具体计算标准如下（***说明：若招标人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d rowspan="7">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7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750-500)万元×0.45%=1.1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1.125=5.825(万元)</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25%</td></tr>
<tr><td>5000～10000</td><td>0.1%</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300 万元</td><td></td></tr>
</table>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设计阶段的批复或合同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需附平台网页截图。**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情况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7.6 投标文件技术标若采用暗标，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编制

（1）技术标格式统一按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在技术标文件内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技术投标文件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2）技术标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 5 号大小的仿宋字体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不设图签，不编页码号；

（3）技术标不做目录；

（4）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

（5）图纸严格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图纸上所有文字和线条不得采用彩色，线条可用细、粗实线和虚线；不得注明设计单位及设计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

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

（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

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开标时间：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设计周期：_____月/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2）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进行推荐
		（3）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款规定

条 款 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中无抵触条款，视为响应）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中无抵触条款，视为响应）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48 分 设计方案：32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其他：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2.2.4（3）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	48	
一	信誉	9	
	投标人信用	6	依据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市场行为分值进行赋分： 市场行为分值≥95 分，得 6 分；85 分≤市场行为分值＜95 分，得 4 分；75 分≤市场行为分值＜85 分，得 2 分；其余不得分。（以设计类别市场行为分值为准）（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体系认证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记录	扣分项	每有1个不良记录扣1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依据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告（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记录，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二	**类似项目业绩及良好记录**	12	
	近年企业完成类似（勘察）设计的数量	10	每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良好记录	2	2017 年 5 月以来承担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每具有 1 项得 2 分；获得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的，每具有 1 项得 1 分。获奖情况以投标人荣获的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级别加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三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和业绩**	**13**	
	职称、注册执业情况	5	1、具有 正高级 职称得 1 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得 2 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年限	1	10 年以上得 1 分；10 年以下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限制）	7	每有 1 项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3.5 分，每参与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没有项目负责人业绩最多不超过 4 分，累计不超过 7 分。
四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4**	。
	专业人员配备齐全	5	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专业齐全得 5 分；各专业包括地质、测量、水工、规划、水保、环保、造价、金结等，不齐全的每少一个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专业以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为准。）**
	专业人员中的高工比例	2	1/3 且 3 人以上：2 分；1/3 以下：0～1 分
	专业人员中的有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	1	3/4 以上且 5 人以上：1 分；其余酌情赋分。
	各专业负责人技术水平及工程经验	2	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2	资源充足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
	（勘察）设备配备齐全	2	齐全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2）	**设计方案**	32	
一	**现场服务计划**	**6**	
	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	3	计划合理、承诺满足要求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
	拟派设计代表的配置和经验	3	人员满足工程要求、经验丰富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
二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15**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6	对本项目理解和建设条件认识的基础上提出的工作大纲可行，得 5-6 分；其余酌情赋分。
	整体规划（勘察）设计思路	6	投标人整体勘察设计思路是否清晰。整体思路清晰，得 5-6 分；其余酌情赋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	分析深刻得当的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
三	设计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	2	保证措施可行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
四	质量内控制度	3	质量控制有效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
五	（勘察）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3	措施合理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
六	合理化建议	**3**	建议合理、可行得 3 分，其他酌情赋分。
2.2.4（3）	投标报价	20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方法一）	20	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所报（勘察）设计费为批复勘测设计费的 100%时评 0 分，在此基础上每减少 1 个百分点加 E 分（说明：招标人根据项目复杂程度从 0.5、1、2 中选取），最高 20 分。 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100*E（且最高为 20 分） E 取 1。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	方法二：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

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投标人最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询标内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明	具体详见询标回复函。
评委意见	
评委签章	
监督员签章	

附件二： 询标回复函

询标回复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询标内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明并盖电子章	投标单位：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合同名称：_____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

（勘察）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投标函

3.4 发包人要求

3.5（勘察）设计方案

3.6 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及设计评审和施工与验收期间需勘察设计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与工作。包括对前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阶段的逐一响应、落实具体；配合招标人委托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审查（咨询）工作，负责对审查（咨询）意见修改、完善等。详见合同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4.2 服务要求

4.2.1 在发包人提供资料基础上，编制设计报告（含附件）内容应包括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必需的内容。

4.2.2（勘察）设计人应参加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组织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4.2.3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

4.2.4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

4.2.5 参加各阶段设计成果设计交底，并根据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成果，以最终通过审查为准。

4.2.6（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工程招标和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工程勘察设计必需的项目审查、批复文件，在发包人收到相应审查、批复文件之后___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设计人。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工程设计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1	初步设计报告	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	8
2	施工图设计	接业主通知后 20 日内	8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_____万元。

7.2（增加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费用调整）勘察费调整因素：_____；设计费调整因素：_____，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勘察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8.1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发包人支付___0___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8.2 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60 %，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90%，其余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付款前设计方需按委托方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如有违约，违约金不得从进度款中抵扣，设计方须从合同约定账户单独转账至发包人指定

账户。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履约保证数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勘察）设计任务完成后，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对于非（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项目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再次启动时，（勘察）设计人应再次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勘察）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___/___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____。

9.1.5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至少应免费提供现场设代办公、生活用房。

9.2（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 100 %。

9.2.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 5000 元 。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30 %。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 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勘察）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8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 15 天/月。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勘察）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勘察）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勘察）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勘察）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一式__贰_份，发包人__壹__份，（勘察）设计人__壹__份；副本一式_陆__份，发包人_叁___份，（勘察）设计人__叁___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及退还履约保证金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

任务书

（*说明：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适当增减*）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内容（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可以增减）：

1.1 初步设计阶段：

1.1.1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及有关专题报告。

1.1.2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搜集相关资料；完成相关测绘及地质勘察报告；

（2）完成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结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临时工程、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占地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等设计；

（3）对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阶段应逐一响应、落实。

（4）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5）产品审核；

（6）文件出版；

（7）参加初设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8）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初设报告；

（9）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

（10）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1.1.3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初步设计报批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1.1.4 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批工作。

1.1.5 完成与初设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1.2 招标设计阶段：

1.2.1 按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研究和设计。

1.2.2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配合招标代理单位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

1.2.3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1.2.4 完成与招标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1.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3.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补充研究和设计。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1.3.2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阶段各类图纸，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并负责技术交底。

1.3.3 按照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处理设计变更问题，配合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设计部分）。

1.3.4 派驻设计代表应满足工作需要。设计代表需负责解决的包括不限于如下设计问题：

负责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协调项目现场需（勘察）设计人参与及负责的工作；负责对工程开工后涉及遗漏的勘测和设计及时进行补充；负责及时提供设计变更后的图纸。

1.3.5 在保修期及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1.3.6 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讨论会。

1.3.7 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测量控制网交桩工作。

1.3.8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二、依据

2.1 前期勘察设计成果及相关审查意见和批复意见。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2.4 国家部委及安徽省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三、服务目标

3.1 服务期要求：

（1）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含初步设计报告、 图纸、工程概算书等），协助、配合审查，按审查要求完善设计文件，并能够通过审查和审批。

（2）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接业主通知后 2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并组织完成施工图审查。

（3）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施工招标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为止。

3.2 质量要求：

（1）满足国家相应规范、规程及标准要求和招标人要求；

（5）初步设计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6）满足施工招标及施工要求；

（7）满足工程验收要求。

四、服务方式

4.1（勘察）设计人应在其本部从事设计、研究工作，同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对现场察勘，为发包人提供优质的设计成果；

4.2 配合设计咨询单位各阶段设计审查工作；

4.3 参加设计审查、审批会议；

4.4 施工阶段还应提供设代服务；

4.5 掌握工程建设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包人反映，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技术持；

4.6 对设计咨询或其他参建各方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4.7 参加各类验收、咨询、评价等会议；

4.8 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稽察、审计、鉴定、科研、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4.9 配合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报批。

五、双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成果

5.1 发包人向设计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的时间

发包人在不影响设计承包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承包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书面形式材料）：

5.1.1 本项目批准文件（扫描件）。

5.1.2 项目前期阶段报告及图册。

5.1.3 发包人规定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5.1.4 发包人提供的前期阶段已有的水文、勘察资料。

5.1.5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5.1.6 设计进度安排。

5.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份数及时间

设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设计进度安排进行勘测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相应的勘测设计成果。

5.2.1 初步设计阶段

5.2.1.1（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完整的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初步设计概算及附件、征地拆迁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的各类专题报告和其他资料等）报批稿，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

5.2.1.2 初设报告通过审批后，设计承包人在初设报告报审阶段的工作方告结束。

5.2.1.3 （勘察）设计人在向发包人交付最终初设成果时，应同时将设计过程的完整配套成果（试验报告、计算成果、研究成果、设计说明书和附图等）的材料提交发包人。

5.2.2 招标设计阶段

设计承包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各标段（按施工标标段）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图纸和招标工程量。

5.2.3 施工图阶段

设计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标段，向发包人及时提供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施工图 8 份。

六、审查（咨询）配合工作事宜

6.1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

6.2（勘察）设计人需按咨询单位要求提供审查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报告、设计图纸、结构计算书等；提供材料数量应满足审查需要；

6.3（勘察）设计人需根据咨询单位提出的审查（咨询）意见、建议，充分响应，及时修改、完善。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履约保证金（格式）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书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勘察单位样本）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让所承揽的勘察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勘察合同组织开展勘察工作。

2.确保承担勘察项目的人员符合相应的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3.组织建立或落实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4.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勘察文件符合规定的深度要求，审核相关勘察成果文件并签字、加盖公章。

5.组织做好勘察后期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参加重要隐蔽单元工程验收，出具地质编录，就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就勘察相关工作提出建议或结论，并在验收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

6.确保工程勘察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7.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 诺 人 签 字：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　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设计单位样本）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让所承揽的设计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设计合同组织开展设计工作。

2.确保承担设计项目的人员符合相应的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机构的项目，选派符合工程建设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派驻现场提供设计服务。

3.组织建立或落实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图纸、技术要求等设计成果审签制度。

4.对设计成果的深度和准确性负责，审核图纸、设计文件等设计成果并签字、加盖公章，尽量避免实施期间出现较大设计变更。

5.要求设计人员在设计文件或图纸中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标明采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明确各专业工程施工方法、实体质量检查方式和技术指标要求，上述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水利工程的功能需求。

6.组织做好设计后期服务工作，包括在工程开工前，向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解答设计相关问题；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按照规定要求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主持编写设计工作报告并审核签字，就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并在验收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

7.确保工程设计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8.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 诺 人 签 字：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___担任_____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　称		专　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等。

1.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1.3　（勘察）设计依据

1.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1.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1.6　典型设计的要求

1.7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1.8　其他要求

2．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行业、项目规范标准目录

3．成果文件要求

3.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文件、图纸等

3.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3.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3.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3.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4．发包人财产清单

4.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说明：发包人至少应免费提供现场设代办公、生活用房***）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4.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有）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典型设计相关资料（如有）

（7） 图纸

（8） 其他资料

……

4.3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5．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5.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5.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5.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5.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6．（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6.1 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6.2 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6.3 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6.4 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6.5 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7．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六、（勘察）设计方案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原件的扫描件

十一、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格式）

<u>招标人名称</u>：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并勘察了现场，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人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5.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投入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勘察)设计，由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天（日历日）内完成_____(勘察)设计工作，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报告，并按照项目后续工作的各项要求，做好招标和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提供相关服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说明：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如采用保函，保函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格式如下。保函原件应在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招标人。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说明：具体日期由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明确，生效之日为投标截止日，失效之日为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1、（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说明：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确定是否需要此表）

六. （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的情况，认真编制（勘察）设计方案，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 概况、范围、内容等

6.2 现场服务计划

6.2.1 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承诺见本章附件）

6.2.2 拟派设计代表的配置和经验

6.3 （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

6.3.1（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6.3.2 整体规划（勘察）设计思路

6.3.3 典型设计（若有）

6.3.4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4（勘察）设计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

6.5 质量内控制度

6.6 （勘察）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6.7 合理化建议

6.8 其他

如各专业负责人技术水平及工程经验、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勘察）**设备配备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内容

附件 1：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 ……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积极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本工程勘察设计，在工地现场，认真履行勘察设计服务职责，积极为项目法人做好服务……

专业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书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格式）

致：（ 招 标 人 名 称 ）

我方将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公司承诺拟派设计代表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_____天，且完全保证服从工程设计需要，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项目管理机构表

7.1（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勘察）设计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								
…专业负责								
…								
技术员								
…								

7.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正在承担的其他(勘察)设计项目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八.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分包）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九. 资格审查资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2">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期间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 rowspan="8">职工概况</td><td>职工总数</td><td></td><td colspan="2">其中：技术人员数</td><td></td></tr>
<tr><td>高级工程师</td><td></td><td colspan="2">工程师</td><td></td></tr>
<tr><td>助理工程师</td><td></td><td colspan="2">技术员</td><td></td></tr>
<tr><td colspan="5">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td></tr>
<tr><td>姓 名</td><td>职务/职称</td><td>年 龄</td><td colspan="2">专 业</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概况</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9.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法人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阶段	已完成的设计成果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等设计阶段的批复或合同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需附平台网页截图。**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9.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____年指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9.5 已完成工程的获奖情况

已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获奖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单位、时间及有关证明

十. 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3	银行回单或投标保函的扫描件	
4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说明：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6	资质证书	
7	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设计阶段的批复或合同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需附平台网页截图**	
9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10	其他主要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	
11	认证体系证书	
12	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	
14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截图中需要能反映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　）	
15	其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内容需要增加相应材料）	

（说明：以上资料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招标需要选取）

注：以上所提供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需在相应有效期内。

十一. 其他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内容需要增加。